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7.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4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0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0.5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972	12,097	27,751	20,344
銷售成本		(6,305)	(9,554)	(16,093)	(14,514)
毛利		6,667	2,543	11,658	5,83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852)	166	(523)	3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	(335)	(569)	(61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302)	(5,188)	(17,163)	(10,131)
財務成本		(545)	(200)	(742)	(492)
除稅前虧損	5	(4,358)	(3,014)	(7,339)	(5,079)
稅項	6	41	–	41	–
期內虧損		(4,317)	(3,014)	(7,298)	(5,0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3,137)	1,872	(3,168)	5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454)	(1,142)	(10,466)	(4,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4,317)	(3,014)	(7,298)	(5,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454)	(1,142)	(10,466)	(4,537)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5)仙	(0.33)仙	(0.76)仙	(0.59)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5,106</u>	<u>2,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19	13,301
貿易應收款項	10	5,858	4,7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1	1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8	6,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3	1,737
可收回稅項		20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20	2,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267</u>	<u>13,340</u>
		<u>41,187</u>	<u>41,6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094	3,6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0	2,571
銀行透支		85	–
已收貿易按金		678	1,268
應付稅項		–	41
融資租賃責任		593	96
		<u>6,400</u>	<u>7,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787</u>	<u>34,0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93</u>	<u>36,59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463	399
可換股債券		16,933	7,586
遞延稅項		1,001	399
		<u>18,397</u>	<u>8,384</u>
資產淨值		<u>21,496</u>	<u>28,2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00	2,400
儲備		<u>19,096</u>	<u>25,815</u>
權益總額		<u>21,496</u>	<u>28,2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00	53,476	4,836	(89)	5,794	(217)	3,713	(41,698)	28,2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68)	-	(7,298)	(10,4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18	-	4,518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	-	(127)	-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44)	-	(64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u>	<u>53,476</u>	<u>4,836</u>	<u>(89)</u>	<u>5,794</u>	<u>(3,385)</u>	<u>7,460</u>	<u>(48,996)</u>	<u>21,49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5,794	(1,214)	(26,982)	13,18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542	(5,079)	(4,537)
股份配售	400	24,636	-	-	-	-	-	25,03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u>	<u>53,476</u>	<u>4,836</u>	<u>(89)</u>	<u>5,794</u>	<u>(672)</u>	<u>(32,061)</u>	<u>33,6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39)	(5,8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60)	(6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424</u>	<u>16,1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725	9,6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3)	(3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審核	<u>13,340</u>	<u>4,61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經審核	<u><u>15,182</u></u>	<u><u>13,96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67	13,960
銀行透支	<u>(85)</u>	<u>-</u>
	<u><u>15,182</u></u>	<u><u>13,96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與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23,424	20,120
分包收入	-	224
來自餐廳業務之收入	4,327	-
	<u>27,751</u>	<u>20,344</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500</u>	<u>21,924</u>	<u>4,327</u>	<u>27,751</u>
分部業績	<u>256</u>	<u>788</u>	<u>(3,195)</u>	(2,15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98)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3,580)</u>
經營虧損				(6,597)
財務成本				<u>(742)</u>
除稅前虧損				(7,339)
稅項				<u>41</u>
期內虧損				<u><u>(7,298)</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 形式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051</u>	<u>19,293</u>	<u>20,344</u>
分部業績	<u>477</u>	<u>(2,398)</u>	(1,92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29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2,637)</u>
經營虧損			(4,587)
財務成本			<u>(492)</u>
除稅前虧損			(5,079)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5,079)</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070	1,279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3,282	3,389
歐洲國家(附註2)	13,679	11,927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4,252	3,341
其他	468	408
	<u>27,751</u>	<u>20,344</u>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088	2,4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	137
	<u>5,106</u>	<u>2,585</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
雜項收入	608	330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145)	-
	<u>(523)</u>	<u>331</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	4
債權證利息	-	483
融資租賃責任	34	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708	-
	<u>742</u>	<u>492</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5	226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14,330	14,19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16
	<u>14,915</u>	<u>14,633</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遞延稅項	41	-
	<u>41</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298)</u>	<u>(5,079)</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a)、(b) <u>960,000,000</u>	<u>865,573,77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即每股0.0025港元。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2.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同期：0.26百萬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63	2,813
31至60日	425	1,528
61至90日	483	322
91至180日	187	65
	<u>5,858</u>	<u>4,728</u>

本公司一般允許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750	1,688
31至60日	316	984
61至90日	31	360
91至180日	992	305
180日以上	5	330
	<u>3,094</u>	<u>3,667</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面值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	<u>4,000,000</u>	<u>10,000</u>	<u>4,000,000</u>	<u>10,000</u>
期／年末	<u>4,000,000</u>	<u>10,000</u>	<u>4,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960,000	2,400	800,000	2,000
股份配售(附註8(a))	—	—	160,000	400
期／年末	<u>960,000</u>	<u>2,400</u>	<u>960,000</u>	<u>2,4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13 金融工具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以下為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除報價外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094	7,0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68	11,161
	<u>14,762</u>	<u>18,238</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如下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2)	287	240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2)	239	582
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費(附註1)	600	822
	<u>600</u>	<u>822</u>

附註1：Zhou Jia Lin女士為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Zhou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附註2：其主要股東為鄭若雄女士之子勞碇光先生。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薪金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35	1,157
退休計劃供款	35	18
	<u>1,670</u>	<u>1,1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7.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41%。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08百萬港元。

鑑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的環境。儘管於六個月期間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鑑於上述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同時開拓新業務機遇，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六個月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3.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42%。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45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所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六個月期間之充電板銷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所致。充電板增加因銷售量增加所致，此乃六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

分包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期間，此分部並無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該減幅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7.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20.34百萬港元增加約36.4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及餐廳業務之收入分別增加約3.30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0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62百萬港元)，減少約7.78%。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付佣金0.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1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7.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0.13百萬港元)，增加約69.4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增加至8.48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59港仙)。

現金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15.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配售代理成功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配售13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於該公佈披露 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新分配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 重新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 重新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後之所得款 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項淨額餘額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	-	-	-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1.00	-	1.00	-	1.00	-	-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 市場之地位及擴大 其客戶群	2.94	0.06	2.88	0.05	2.83	0.04	2.79	2.49	2.49	
償還銀行透支	10.00	10.00	-	-	-	-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之資金	5.00	5.00	-	-	-	-	-	1.30	1.30	
總計	<u>18.94</u>	<u>15.06</u>	<u>3.88</u>	<u>0.05</u>	<u>3.83</u>	<u>0.04</u>	<u>3.79</u>	<u>3.79</u>	<u>3.7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約為21.33百萬港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則約為3.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0.09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客戶之採購訂單將不會有任何顯著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將不會超出本集團產能之現時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擱置其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並將相關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在此方面，由於本集團進行生產所在之現有廠房大樓之租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將其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月租較低之新廠房。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需要開支。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將為數1百萬港元款項及為數0.3百萬港元款項由「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及「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當中0.8百萬港元已用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0.3百萬港元已用作翻新宿舍及0.2百萬港元已用作表面貼裝技術設施之租金。

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新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	
	原本分配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新分配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	-
加強本集團於其 已確立市場之地位 及擴大其客戶群	2.79	2.49	0.10	2.3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之資金	-	1.30	1.30	-
總計	<u>3.79</u>	<u>3.79</u>	<u>1.40</u>	<u>2.39</u>

年內其他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163港元(淨配售價為0.1563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0.163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0.201港元折讓約18.9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6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所公佈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其中(i)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權證；(ii)1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1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197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0.218港元折讓約9.6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50,761,421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9.6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約9.63百萬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

(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106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0.098港元溢價約8.16%。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22,641,509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2.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約5.34百萬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另約7.25百萬港元資金則仍未動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45,600,000				45,600,000		4.38%
僱員	34,400,000	-	-	-	34,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u>80,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0</u>		7.69%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69,560,000	17.66%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69,560,000	17.6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69,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 (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 (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 (行政總裁)	個人	購股權	22,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6.91%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	73,584,905		
	實益擁有人	<u>39,000,000</u>	<u>10,444,401</u>		
		<u>39,000,000</u>	<u>84,029,306</u>	<u>123,029,306</u>	<u>12.82%</u>

(附註1)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除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